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25-029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辉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拉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辉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负责合伙人庄瑞兰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拉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 2024 年 12 月西藏证监局警示函 1 次外无受到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已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在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